# 山西师范大学

# 党委会议纪要

（第 5 号）

党委办公室整理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科学会堂 1007 会议室

出　　席：符惠明、武海顺、王心平、卫建国、原战勇、薛耀文、郝勇东、高　峰

列　　席：车文明、张献明、薛明耀

主　　持：符惠明

记　　录：王荣辉

2015 年第 5 次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了《中组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研究了 2 项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前学法。

本次会前，简要传达了《中组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精神，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符惠明书记在总结讲话中要求，要按照中组部文件精神做好我校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审核工作。针对新形势下党校工作，他强调，十八大以来中央执政新理念、新思路以及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关键在党员领导干部，党校是培养党员领导干部的摇篮，其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党校工作，按照《意见》要求做好我校党校工作。要将党校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方面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和入党后的再教育工作，为我们党不断输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要以中层干部为重点做好干部培训工作，在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同时，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领导干部能力，为“十三五”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会议共研究了两项事宜。

1. 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议题。

（1）会议听取了学校与临汾市国丰益焦铁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的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原则通过了《临汾市国丰益焦铁有限公司与山西师范大学合作办学协议书》。会议要求《协议书》要做以下两处修改：合同期限改为“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协议执行截止日期改为“2016 年 8 月 31 日”。会议强调，要在合作细节问题上再做推敲，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

义务，避免争议、扯皮。其他文字表述方面，要按照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合同严谨、规范。

（2）会议听取了三个校区教室安装电扇和学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同意上述两项工程立项，预算分别为 63 万元、65.6 万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议的有关决议执行。要求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负责部门要加强施工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2.会议原则通过了《“三严三实”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要求按照与会领导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会议进一步强调了民主生活会的环节、程序，要求各位校领导认真做好会前准备。

分送：校领导，党委委员，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